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詹鎔穗
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方鳴濤律師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即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